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財訴字第5號

原告 A 6

訴訟代理人 A 0 7 律師

A 0 8 律師

被告 B 1

訴訟代理人 B 0 2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98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9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本件原告A 6於114年1月9日起訴時請求被告B 1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嗣於同年10月17日具狀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4,827,874元，復於同年11月10日具狀減縮聲明，請求黃建輝給付4,699,198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A 6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73年6月18日結婚，育有A 5、葉立德、葉立善

01 等三名子女（均已成年），婚後夫妻購置財產均登記於被告
02 名下。近年來被告不斷藉故對原告言語霸凌（誣指原告有外
03 遇），並於113年2月14日挑唆其弟弟陳○○至太保市○○里
04 ○○○00000號房屋（下稱「瓦厝43-11號房地」或瑤池仙苑）
05 後鴿舍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外傷性硬腦膜下慢性出血、左
06 眼水晶體脫位，並移除前房水晶體等嚴重傷害，原告目前左
07 眼已近失明，兩造並已分居。原告於114年1月9日提起本件
08 離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訴，兩造於同年4月15日就離婚
09 部分達成調解。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
10 求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價值之基準日，
11 應以原告離婚訴訟起訴日即114年1月9日計算。

12 (二)、原告絕非如被告所抗辯對家庭無貢獻之人。原告在民國73年
13 第一次與被告結婚前，即於夜市擺攤販售，兩造結婚、結束
14 夜市之生意後，共同在住家販賣錄影帶、甘蔗、水果、檳
15 榔，以經營家中生計。直到原告在85年間至六腳鄉公所任職
16 後，被告開始售賣金紙，並著手置辦瑤池仙苑。而被告名下
17 房屋之水、電及電話費，至少自85年起，即曾設定由原告之
18 六腳鄉農會存款帳戶扣繳。縱僅檢視105年4月11日兩造再婚
19 後之扣繳紀錄，被告前所有灣南村120-8號房屋之水、電
20 費，係分別由原告帳戶扣繳至106年1月3日、105年11月16
21 日；溪南17-8號房屋之水費則扣繳至113年8月13日。被告指
22 控原告40多年來家暴不斷，還興建鴻舍用以賭博云云，然未
23 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況被告在97年間與原告協議離婚之
24 原因係為了「出家修行」，離婚後仍繼續與原告同住，並共
25 同經營「瑤池仙苑」舉辦法會活動，此有相關照片可證。原
26 告若如此不堪，何以被告於105年4月11日「再度」與原告結
27 婚？至於原告興建鴿舍之部分，乃係被告之意見，否則單以
28 原告之薪資財力，又如何能在未經被告同意之情形下，在瓦
29 厝43-11號房地後方興建高達五層樓之鴿舍？

30 (三)、被告抗辯出售溪南17號之8、之11房地後所得價金用於支付
31 墓厝、車禍賠償云云，完全未提出證據。葉家之祠堂是在辛

01 卯年(即民國100年)所建，花費約80萬元；兩造長子葉立德
02 之車禍則是在97年1月15日發生、賠款約92萬元。

03 (四)、被告為購買嘉義縣○○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即
04 瓦厝43-11號坐落之土地)，曾於106年間要求女兒A5聯繫
05 原告，稱需要金錢購買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
06 鼎公司)之股票，待股價上漲後，即可賣出購地。經A5轉
07 達原告即在106年8月24日，自玉山銀行之帳戶匯款140萬元
08 至A5之玉山銀行帳戶，A5再將前開140萬款項轉至被告
09 玉山銀行帳戶，被告旋即於106年8月28日買進浩鼎公司股
10 票。之後原告又於106年8月31日匯款50萬至A5帳戶，再轉
11 至被告帳戶，被告於106年9月1日買進浩鼎公司股票916,303
12 元。以上等情，有A5及被告之玉山銀行存摺影本可佐。被
13 告於107年2月間將浩鼎公司股票賣出，並將賣得之價金支付
14 前開1023地號土地之頭期款。因此，被告辯稱其係獨力購買
15 前開1023地號土地，原告未出分文等語，顯非事實。

16 (五)、被告抗辯為了購地、整地、興建「瑤池仙苑」向賴○○等多
17 人借款云云，並非事實是虛構債務，意圖減少原告能獲分配
18 之剩餘財產。證人A02為被告之母親；證人A04、A0
19 1則分別為被告所設瑤池仙苑之員工及義工，與被告認識達
20 25年、15年之久，實無法排除其等基於前述身分及人際關
21 係，為袒護被告而到庭做出不實證述之可能。更何況，其等
22 均是在114年11月6日庭期前，依照被告之要求簽立借款證明
23 書，其等之證詞究竟是本於事實而為之，或是依照被告之指
24 示而為之，即有可議之處。被告辯稱向前開人等借貸金錢以
25 購買系爭1023地號土地云云；然經原告詢問，得知被告係以
26 530萬元作為頭期款，剩餘900萬則向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27 貸款支付。530萬元之頭期款中，由原告出資200萬元，其餘
28 330萬元則是被告向其乾女兒之配偶陳○借款支付，並非如
29 被告所辯係向前開賴○○等人借款。

30 (六)、又被告在112、113年間因出售溪南17號之8、之11房地現金
31 收入高達9,308,419元，難以想像有無法支應一般固定開銷

01 而須向他人借貸之情形。更何況兩造經營瑤池仙苑期間，每
02 週三、六、日均開放信眾預約問事，信眾問事完畢後即會捐
03 獻不定額之金錢，瑤池仙苑每年也會舉辦兩場大型法會（農
04 曆1月8日拜天公及農曆7月18日之瑤池金母誕辰），每場法
05 會收入約有200萬元，可見瑤池仙苑之收入足以支應其固定
06 開銷外，亦可證明瑤池仙苑及坐落之1023地號土地是兩造共
07 同經營之財產累積。

08 (七)、原告在113年2月14日遭被告胞弟毆打後，被告自113年11月
09 底陸續請人搬走兩造原共同居住之瓦厝43-11號房屋內物
10 品，更向友人表示欲出售前開房地。原告迫於無奈，遂搬遷
11 至長子葉立德之租屋處同住，並於113年12月2日自六腳鄉農
12 會帳戶提領現金110萬元，除支付律師酬金、裁判費等使用
13 完畢者外，其中60萬元假扣押提存款，並無隱匿財產情事。

14 (八)、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99,1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B 1 答辯以：

17 (一)、兩造於73年6月18日第一次結婚時被告年僅17歲並懷有5個月
18 身孕，原告A 6 26歲，婚後育有一女二男。原告一直沒有工
19 作，被告非常傳統靠賣檳榔、家庭理髮、削甘蔗、賣水果、
20 賣金紙、賣錄影帶，賺錢維持一家生計。之後原告才到六腳
21 鄉公所清潔隊工作，又從事公墓管理人員直到退休，惟不曾
22 拿錢回家家用，40多年來家暴不斷又熱衷賭博。兩造曾在97
23 年12月18日協議離婚，當時約定財產歸屬為夫妻保有各自名
24 下財產，是以溪南17號之8、17號之11兩間房地均為原告之
25 婚前財產，而非本案之婚後財產。97年之離婚協議之所以約
26 定溪南的兩間房地為被告所有，是因為被告名下不動產都是
27 被告自己賺錢出資購買，原告並無貢獻，原告才會答應如此
28 條件。

29 (二)、上開溪南17號之11房地於112年4月18日出售，所得價金為6,
30 180,000元，扣除玉山銀行房貸2,366,136元及仲介費194,67
31 0元及相關稅費代書費後，餘款僅3,600,000元。上開17之8

01 號房地於113年8月15日出售，所得價金為800萬元，扣除玉
02 山銀行房貸2,065,046元及相關稅費代書費後，餘款為5,70
03 8,419元。之後又為家中長輩蓋墓厝花費約1百多萬元、為長
04 子葉立德車禍賠償共140萬元，三個孩子共6次婚姻之花費等
05 等。

06 (三)、兩造105年4月11日再次結婚，被告於108年5月21日購入太保
07 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並出資在上興建「瑤池仙
08 苑」（即瓦厝43-11號房屋）。兩造再婚後原告仍不改賭博
09 惡習，蓋五層樓鴿舍、買鴿子、賭賽鴿前前後後共花費約1
10 千萬元，都是向被告拿錢，只要不合原告的意就經常摔手
11 機、掀飯桌、毀損家電用品等等。瓦厝43-11號房地是被告
12 B 1 向銀行貸款及向他人借款而來，銀行貸款由被告B 1 一
13 人還款，原告未出分文，無任何貢獻或協力，自不能使之坐
14 享其成。被告除向銀行貸款外，另積欠賴○○300萬元、陳
15 ○○250萬元、陳○○300萬元、張○○100萬元、A 0 1 30
16 萬元、劉○○60萬元、A 0 3 100萬元、A 0 2 70萬元、楊3
17 0萬元、A 0 4 30萬元。

18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9 免為假執行。

20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1 (一)、兩造於73年6月18日第一次結婚，婚後育有一女二男，分別
22 為長女A 5（73年生）、長男葉立德（76年生）、次男葉立
23 善（78年生）。兩造於97年12月18日協議離婚，簽立協議書
24 如家調字卷第111頁所示。

25 (二)、兩造於105年4月11日再次結婚，迄於114年4月15日在本院調
26 解離婚，剩餘財基準日為本案起訴日即114年1月9日。

27 (三)、門牌號碼太保市○○里○○00號之8（含太保市○○○段000
28 地號土地全部、同段25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8、同段8建號
29 房屋全部）及17號之11（含太保市○○○段000地號土地全
30 部、同段25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8、同段8建號房屋）兩間
31 房地均為被告之婚前財產。

01 (四)、兩造對於原告之婚後財產為257,353元不爭執（詳附表二所
02 示，見卷二第14頁），原告無婚前財產。

03 (五)、附表三為兩造均同意列入被告婚後財產部分。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06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07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
08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
09 在此限：(1)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2)慰撫金；夫妻
10 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
11 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
12 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
13 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係指婚姻關係存
14 續中，夫妻各自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
15 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計算出夫妻各自之剩
16 餘財產，再比較其剩餘財產之多寡，算定其差額，剩餘財產
17 較少之一方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分配差額之2分
18 之1。經查，兩造於114年4月15日經本院調解離婚成立，法
19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請求夫妻
20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即屬有據。

21 (二)、針對被告之婚後財產，有爭執部分（詳附表四），均難信為
22 真實，說明如下：

23 1、編號1至4、6、9之債務部分：被告自承無法提出相關證據，
24 故不主張列為婚後債務。

25 2、編號5、6、8、10之債務合計250萬元部分：此部分原告雖提
26 出手寫之借款文書為證（見卷二第25至31頁），然上開文書
27 提出之日期114年11月間，被告則早在114年4月之答辯狀中
28 （見家調字卷第107頁）主張有上開債權存在，斯時被告完
29 全無法提出任何文書佐證，之後才補提證據，證人A01等
30 也證稱是應被告要求書立（事後補寫），是以證人等交付款
31 項之原因是否為與被告間之借貸款關係令人存疑。

01 3、被告自承數十年來經營「瑤池仙苑」，從網路關鍵字搜尋
02 「瑤池仙苑」、「B 1」、「真佛宗」等即可查得相關資
03 料。證人A 0 1、A 0 4均為該處（宮廟）之義工或員工，
04 甚至因為信仰改名中有「立」字，與兩造之兒子（葉立德、
05 葉立善）相同，可見對信仰之虔誠。其等縱有（此為假設）
06 交付金錢予被告，亦是宗教奉獻的可能遠遠大於借款。不能
07 因為被告如今面臨訴訟，證人等就轉變以往認知，欲對被告
08 主張債權。

09 4、證人A 0 2則為被告母親，其證稱在北興街賣菜、買水果，
10 借給被告100萬元，其中45萬元是交現金云云；顯然是對於
11 款項來處無法說明，故以交付現金為藉口，自難信為真實。

12 5、被告表示經營「瑤池仙苑」諸多花費、入不敷出、開銷很大
13 云云；然此部分業經證人A 5即兩造女兒到庭證稱該處收支
14 狀況（見卷二第147至149頁，A 5所述或有誇大，但仍可見
15 概略之狀況）。經營「瑤池仙苑」絕非開銷大於收入而需被
16 告不斷借錢供應，否則被告不會在瓦厝43-11號房地不適合
17 繼續作為宮廟使用後，又搬往他處繼續經營。

18 6、再者1023地號土地是被告於108年5月21日購入，有土地登記
19 謄本之記載可參，後續被告整地建屋，購地所需款項在108
20 年間即已發生。被告抗辯A 0 1、A 0 2、A 0 3及A 0 4
21 等分別於112年4月20日、113年間、111年3月16日、112年4
22 月10日借款乙節，此有借款文書上書寫之日期可查（見卷二
23 第25至31頁），借款時間與購地日期有明顯落差。再者，被
24 告於112、113年間分別出售溪南17之11、17之8房地，扣除
25 貸款仲介費等等，依自承得款超過900萬元，何以仍有向證
26 人等借款之必要。

27 7、綜上，本院認被告抗辯如附表四所示之債務，依現有證據，
28 均難信為真實，不應列入婚後消極財產。

29 (三)、關於被告之婚前財產價值為9,308,419元，說明如下：

30 1、兩造均不爭執溪南17號之8及17號之11房地均為被告之婚前
31 財產。上開房地分別於113年8月15日、112年4月18日出售，

01 有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13日嘉上地登字第114000
02 3451號函覆買賣登記異動索引資料可查（見卷一第55至69
03 頁）。

04 2、被告抗辯溪南17號之11房地出售所得價金為6,180,000元，
05 扣除玉山銀行房貸2,366,136元及仲介費194,670元及相關稅
06 費代書費後，餘款3,600,000元。溪南17之8號房地於113年8
07 月15日出售所得價金為800萬元，扣除玉山銀行房貸2,065,0
08 46元及相關稅費代書費後，餘款為5,708,419元等情；原告
09 對於上開得款並不爭執。

10 3、原告抗辯被告除了房屋貸款外另有其他婚前債務云云；並未
11 提出證據證明為真實。不能因為被告抗辯賣屋所得用於家中
12 長輩蓋墓厝花費約1百多萬元、長子葉立德車禍賠償共140萬
13 元，三個孩子共6次婚姻之花費云云，因時間點根本不同，
14 並非真實，就為如此之推論。被告之婚前債務應僅限於上開
15 房地於玉山銀行之房貸而已，本院於計算價值時業已算入。

16 4、是以，被告之婚前積極財產至少有上開2間房地，扣除房地
17 貸款後（婚前消極財產）價值9,308,419元（3,600,000+5,7
18 08,419）。

19 (四)、被告不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主張酌減或免除原告
20 之分配額，說明如下：

21 1、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
22 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
23 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
24 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
25 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
26 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定有明文。

27 2、被告主張原告沈迷賭博、對家庭無貢獻，有嚴重家暴云云；
28 然依被告提出之監視器光碟，僅可見原告有出言辱罵被告之
29 狀況，且是被告本身情緒激動、反應很大，時間點更是在原
30 告遭被告弟弟嚴重傷害（治療後仍失明）之後。被告受傷照
31 片則無法證明傷勢是原告所造成。再者，若原告是對被告嚴

01 重家暴之人，何以兩造97年離婚後，105年再次結婚？又何
02 以現在3名子女都站原告那邊，不願意來法院為有利於被告
03 之證述。

04 3、證人A 5即兩造女兒證稱：「（兩造於你20幾歲（97年間、
05 第一次）離婚？）對，不是吵架離婚，是媽媽說要出家，因
06 為弟弟發生車禍，但媽媽從出家到還俗都是住家裡，爸爸說
07 要供養媽媽所有修行的費用，媽媽住在家裡的時間，有一起
08 辦法會，出國去玩，都有紀錄。（後來為何願意結婚？）
09 後來媽媽還俗，台灣真佛報有登報，要還俗幫弟弟還車禍背
10 在身上的債，弟弟發生車禍撞死的人，是加拿大籍，媽媽說
11 要賠償對方880萬，還要賠弟弟的女朋友270萬，弟弟女友當
12 時是植物人，現在狀況有好轉。媽媽說要賠這些錢，但去年
13 我們發現媽媽沒有賠償，我們有找到當年的和解筆錄，沒有
14 賠償加拿大人，只有賠償弟弟當時女友92萬（見卷一第13
15 7、139頁之和解書），媽媽當初卻說把灣內的房子及別人捐
16 款的土地賣掉，說要賠償這筆錢，媽媽把這筆錢拿走，還在
17 彰化跟人合開工廠，而且媽媽在中興路還購買一棟公寓。

18 （母親經營瑤池仙苑，爸爸是否也幫忙？）對，這10幾、20
19 年來，媽媽問事，爸爸都會幫忙，媽媽要外出幫人看風水，
20 爸爸也會開車協助，每週一都會有一群人出門去參加活動，
21 出國也是一起。媽媽辦事渡化，會焚燒金紙，都是在爸爸上
22 班的公所的土地上化金紙，我父親要在旁顧火。（你父親對
23 母親很不好，對母親有家庭暴力，是否如此？）我父親每天
24 去公所上班，空檔會去蒜頭市場買新鮮的魚跟肉煮食給我母
25 親吃，還會一匙一匙餵媽媽。父親是112年才退休。（瑤池
26 仙苑後有鴿舍，何人興建？）是媽媽興建的，本來是蓋在太
27 保溪南房子的樓上，媽媽跟爸爸說移到瑤池仙苑後面興建，
28 說神明指示後面狀況會越來越好。媽媽表示如果爸爸想要養
29 鴿子，就要蓋在那邊，不然不要讓他玩。（這樣講起來，玩
30 賽鴿賭博，是爸爸想要玩？）他們兩人都有出資在玩，一開
31 始蓋鴿舍…（是否玉山證券股票帳戶，扣台銀的存款？）媽

01 媽證券戶是玉山銀行，其他所有入帳都是入台銀存摺。（被
02 告訴訟代理人：媽媽稱其小學畢業，不會操作，都是由你操
03 作？）我沒有幫忙，我不可能幫媽媽操作，這可以打電話去
04 玉山證券，股票是個人的東西，我怎麼可以操作，媽媽要買
05 賣有自己的專員，打電話賣掉都會有錄音。（有無看到媽媽
06 被打受傷的照片（提示卷二第245、247頁？）那不是爸爸打
07 的，當時父母吵架，媽媽把自己反鎖在二樓房間（溪南住
08 處），在房間內摔東西太激動，當時爸爸住在仙苑，住三樓
09 的葉立德打電話給給我，說母親在裡面摔東西怎麼辦，我請
10 葉立德去敲門看看，葉立德擔心要把門撬開，媽媽剛好在門
11 後，被撞倒又昏倒，隔天媽媽就瘀青，過兩、三天就是拜天
12 公，很多人問母親怎麼了，母親也回答說是被弟弟撞到了。
13 了。」等語（見卷二第147至155頁），可見兩造相處之狀況
14 及共同經營家庭、瑤池仙苑之情形。

15 4、此外更有「瑤池仙苑」發佈在社群軟體上之照片（見卷一第
16 131至133頁、卷二117頁）可見原告也有參與該處之活動無
17 疑。

18 5、參照下述計算之兩造婚後財產，可以發現剩餘財產差額極
19 小，原告可以請求之金額有限。被告抗辯依上開規定本件剩
20 餘財產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而應減免原告之分配額，洵無可
21 採。

22 (五)、綜上，原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此部分兩造均不爭執
23 為257,353元。被告之婚後財產則如附表三所示為9,655,748
24 元，附表四債務均不應列入婚後消極財產，再扣除被告之婚
25 前財產9,308,419元，合計為347,329元(9,655,748-9,308,4
26 19)。兩造之剩餘財產差額為89,976元(347,329-257,35
27 3)，依平均分配之比例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剩餘財產
28 差額為44,9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詳如附表一所載。原
29 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
30 額之半數即44,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
31 月26日，見家調字卷第72頁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無理
02 由。

03 六、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家事事件法
04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被告之聲請諭知被告如供相當擔保金
06 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8 斟酌後認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或無必要，不再予以論
09 述，附此說明。

1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原告減縮
11 聲明不影響起訴時已徵收之裁判費，故分擔比例以勝訴部分
12 與起訴金額比例計算），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13 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9 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莊良坤

22 附表一：兩造剩餘財產差額計算表

原告部分			
	金額、價額合計	備註	原告之婚後財產
不爭執之婚後財產	257,353元	如附表二所示	257,353元
被告部分			
	金額、價額合計	備註	被告之婚後財產

(續上頁)

01

不爭執之婚後財產	9,655,748元	如附表三所示	9,655,748元
有爭執本院認定應列為婚後財產者	0元	如附表四編號所示	
計算式【(9,655,748-9,308,419(婚前財產)-257,353)×1/2=44,988元			

02

附表二：原告之婚後財產（兩造不爭執部分）

03

編號	類別	名稱	基準日之價額或金額	卷證
1	積極財產	中華郵政六腳蒜頭郵局存	3元	家調字卷第61頁
2	同上	六腳鄉農會存款	23,469元	家調字卷第64頁
3	同上	玉山銀行嘉義分行存	8,664元	家調字卷第66頁
4	同上	提存擔保金	60萬元	
5	消極財產	玉山銀行信用貸款	374,783元	家調字卷第67頁
以上合計為：257,353元				

04

附表三：被告之婚後財產（兩造不爭執部分）

05

編號	類別	名稱	基準日之價額或金額	卷證
1	積極財產	中華郵政番路郵局存款	723,442元	卷一第185頁

(續上頁)

01

2	同上	玉山銀行嘉義分行存款	2,346元	卷一第215頁
3	同上	臺灣銀行太分行存款	112,761元	卷一第285頁
4	同上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支票帳戶存款	1,100元	卷一第300頁
5	同上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	552元	卷一第311頁
6	同上	嘉義縣○○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即嘉義縣太保市瓦厝43-11號房屋及後方無門牌之鴿舍)	15,435,685元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報告書
7	消極財產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貸款債	6,620,138元元	卷一第47頁
以上合計為：9,655,748元				

02

03

附表四：被告之婚後財產(兩造有爭執部分)

編號	類別	名稱	基準日之價額或金額	卷證	本院之判斷
1	消極財產	積欠賴○○之債務	300萬元		不列入婚後消極財產

(續上頁)

01

2	同上	積欠陳○○之債務	250萬元	無	同上
3	同上	積欠陳○○之債務	300萬元	無	同上
4	同上	積欠張○○之債務	100萬元	無	同上
5	同上	積欠A01之債務	30萬元	卷二第25頁、第58至62頁	同上
6	同上	積欠劉○○之債務	60萬元	無	同上
7	同上	積欠A03之債務	100萬元	卷二第29頁	同上
8	同上	積欠A02之債務	90萬元	卷二第27頁、第62至66頁	同上
9	同上	積欠楊○○之債務	30萬元	無	同上
10	同上	積欠A04之債務	30萬元	卷二第31頁、第55至58頁	同上